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9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将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证监会注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企业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约主体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系公司拟并购企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97,969万元收购李振水、李汭洋、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6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财务资助款、股权转让款等4亿元;

2. 本次签约合同包含宇邦矿业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签署的《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签署的《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上合同暂估价款累计为141,457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 以上合同的履行预计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待宇邦矿业并购完成后,预计对公司资产及利润情况将产生一定影响;

4. 以上施工项目暂未确定最终开工日期,尚需在采矿权证范围内,完成方案优化,并对井下现有安全设施进行评价,同时编写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5. 以上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遇到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购企业宇邦矿业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需求,于2020年10月21日与金诚信签署了合同暂估价款分别为85,075万元、41,725万元的《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及《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与中铁十九局签署了合同暂估价款为14,657万元的《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款累计为141,457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58340.84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无

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方金诚信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能力。经查询,金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履约风险较小。

(二)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城

注册资本:76379.4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风荷曲苑2号楼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无

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方中铁十九局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能力。经查询,中铁十九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宇邦矿业与金诚信签署的《矿山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甲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采矿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3.合同期限、合同价款:

合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850,751,429元(含税价);752,877,371元(不含税价)。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工程概况:

(1)工程量:本合同承包内容包括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采矿工程和安装工程三部分组成。

(2)承包内容:各类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等掘进工程及采矿、供矿工程。

5.承包方式:采矿工程总承包

6.工程验收:

甲方财务管理部根据矿山管理部签订的工程验收单,和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单价编制结算单,甲乙双方约定按相关规范和细则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考核。同时,乙方还应按已完成单项工程当月结算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完成时给予返还。

(3)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付款的时间和确认超出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从约定应付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8.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宇邦矿业与金诚信签署的《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建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一标段)六中段及以上基建工程及相应工程的配套、辅助安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1)主进风井、主回风井井筒掘进、支护、安装及各中段马头门掘进、支护工程;600m拉底水平巷道掘进、支护;585m出矿水平巷道掘进、支护及采区变电硐室、避险硐室、排班硐室等硐室工程掘进、支护、安装工程,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包括设计补充、修改所涉及的工程);(2)为以上工程服务的技术、管理、调度、安全、质量、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护、文明施工及其它辅助(含通风、排水、供风、供水、供电及通信等)等各项作业内容。

2.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9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计算工期。

3.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估价417,253,937 元(含税);382,801,777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双方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承包人必须具备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备案要求的条件,并自行办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经双方签字认可的管理文件及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宇邦矿业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基建、斜旱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二标段)。

工程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二标段)七中段及以下基建工程、胶带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及其相应工程的配套、辅助安装工程;

2.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计算工期。

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估价:146,577,532.94元(含税);134,474,800.86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5.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促进宇邦矿业产能获大幅提升,符合宇邦矿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宇邦矿业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期投入。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一旦公司完成对宇邦矿业的收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本次签署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公司将加大对宇邦矿业的监管力度,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此外,公司亦可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工程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9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2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4,274,77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 个月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朱鹰、袁英丽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04

邮箱:project_sclq2020@citics.com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1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2日,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江苏顺博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FYPB2F

注册资本:21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09日至******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88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后的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7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280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超过5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1,2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小妹女士、刘清国先生、陈漳全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姚小妹女士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41,2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1,2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九天控股进行大宗交易及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10.7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九天控股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1,465,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88号高新科技广场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8日	5,477,0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1日	5,988,473	0.53%
合计	—	—	11,465,473	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5月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0年10月21日)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九天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78,061,703	24.77%	120,678,055	10.75%

注:以上权益变动股份包括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145,918,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九天控股计划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448,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属于履行该减持计划,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754210602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00.00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96516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00.00
3	建设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175	竞业达怀柔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00.00
4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9550880221351500204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00.00
5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80166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00.00
6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78040	补充运营资金	168,117,825.00
合计				785,167,825.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百宽、赵培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1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则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21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万美元及2,31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函》。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万美元及2,31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源港镇中民路699号3幢3层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4,848,968.05元	净资产	18,585,434.39元
营业收入	215,934,470.50元	净利润	2,637,108.3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1、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巴斯夫公司",指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的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任意百分比的股权或表决权的任何公司,且与慎则化工存在产品买卖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类型:买卖

(四)担保金额:人民币1,210万元

(五)期限:"买卖合同"项下慎则化工的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担保业务范围:慎则化工与"巴斯夫公司"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RMB12,100,000.00),及该些应付货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执行费用、公证认证翻译费用等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324.79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1.2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4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目前的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90,000股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50,359,9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5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769,930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359,93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3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股份22,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4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4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宏升")、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杭州展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勋投资")、高荣荣、郭秋颖。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高荣荣、郭秋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47%股份的股东高荣荣、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54%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若本人/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人/本单位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1)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8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